

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報廢品拍賣須知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- 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詳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報價單及附相片。
- 三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無。
- 四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截止投標前專人至本所領取或郵寄領取(附回郵)。
- 五、投標及開標方式：報價單須於截止投標前，以郵寄或派專人送達本所收發室(報價單送達時間以本所收發室實際收件時間為憑，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時間)，如有延誤，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/開標方式：逕開報價單封。
- 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/地點：本所會議室。
- 七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辦理現場點交。
- 八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得標人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期限內 1 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- 九、本批報廢品，投標者得於截止投標前上班時間 9 時至 16 時洽機關聯絡人安排參觀，倘不看標的物者報價，於得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案一切工資、搬運、機具、磅單費用等均由得標者負責(含供應用之水、電等)，本所不另行給付。另過磅時均應通知本所人員會同。
- 十一、招標機關聯絡人(或單位)：張集昇(漁港管理課) 電話：04-26566494#206。